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SICHUAN TIAN RUN HUA BANG LAW FIRM

天潤華邦
TIAN RUN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西御街西御大厦B座13楼
Add: Xiyu Street Xiyu Building B, 13th. F, Chengdu
邮编 (P.C) : 610015
电话 (Tel) : 86-28-86110155
传真 (Fax) : 86-28-86110842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法律意见书.....	1
释义.....	1
一、主体资格.....	3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3
（二）监管主体.....	3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业主单位.....	4
二、申请项目情况.....	5
（一）申请项目概况.....	5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8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8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9
五、结论.....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 89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报送通知》	《关于做好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 号）
《实施方案》	《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0)天润意字第 0169 号

致：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意见》、《暂行办法》、《实施意见》、《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报送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文件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申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监管主体

本项目监管单位为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朝天区住建局”）。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7030084629124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行政中心一楼
负责人	张平
赋码机关	广元市朝天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业主单位

2020年3月17日，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0）43号】确定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1276231062XL
机构性质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
投资人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国有资本（产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申请项目的监管主体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构法人，符合《试点通知》所规定的监管部门；（3）项目实施主体及业主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广元市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通知》（广朝发改项〔2020〕137号），本项目所属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场平场地 614 亩、土石挖填 118 万立方、护坡 2 万立

方，新建农旅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33400 平方，并新建道路 4550 米，新建 600 个停车位（配备 60 个充电桩），以及配套建设天然气管道 1900 米、雨水管网 2300 米、供排水 3300 米、强弱电、绿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800 万元，占比 21.11%；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4,200 万元，占比 78.89%。

（二）申请项目合法性

根据《实施方案》所示，曾家山属于《广元市“十三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中“四区联动”的重要一区，即曾家山中国农业公园农旅文融合示范区，以打造中国农业公园和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为目标。依托曾家山地质奇观、生态旅游等资源，整合曾家山乡村美景、天然氧吧、民俗生活、避暑气候、绿色有机食品等优势资源，加强旅游与农业、体育、文化、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塑造“蜀道亚高原、康养曾家山”旅游形象，重点开发乡村度假、滑雪、康体运动、养生养老、休闲度假等产品，丰富田园综合体、避暑名山、深呼吸小镇、医养服务、养生养老、社区家庭服务等配套，做好四川省生态康养旅游文化节、曾家山避暑节、朝天核桃文化节等大型节庆活动。

因此，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广元市朝天区曾家

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通知》(广朝发改项[2020] 137 号);

2.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 [2020]43 号);

3.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广规朝函 [2020]33 号);

4.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广自然资朝函 [2020]60 号);

5.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初审意见的函》;

其他文件有:

1. 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 《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且已取得了项目必备的批复等文件,项目手续合法,符合《报送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核准文件,项目符合城市规划,项目具有合法性。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项目计算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25473.60 万元，累计现金流入为 55429.96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为 52108.36 万元，累计净现金流为 3321.60 万元，在偿还全部 1420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后，仍有 3321.60 万元的现金结余，并且在债券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本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9 倍，可用做还款来源的息前净现金流量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5 倍。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申报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川国洲会审字（2020）第 B-623 号】。根据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33392638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064），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该所注册会计师王伟、谢秀兰，持有财政厅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已通过 2020 年度年检备案，

具备作为《财务评估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38348425F），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该所律师陆锐、周洁，持有《律师证》并已通过 2020 年度年检备案，具备作为《法律意见书》签字执业律师的资质。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申请项目的监管主体广元市朝天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为政府机构法人，符合《试点通知》所规定的监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具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本申请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意见书、环评备案等批复备案文件。

（四）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本次申请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朝天区曾家新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陆凯

承办律师（签字）：周洁

2020 年 12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8348425F

四川天润华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19年 04月 22日

执业机构 四川天润华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00618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08011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持证人 陆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8609161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天润华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0745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41402145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持证人 任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2201199004057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